（上接 D285 版）

3、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62,96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3.43%。由于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3%。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净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依据管理层对市场情况及交易状况的研讨判断，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89.92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4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8.01
合计	889.9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89.92 元，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客户类型及其账龄分为客户类型及其账龄组合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其他客户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化纤客户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客户商末结算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销售客户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应收代垫款
组合 4	应收员工个人往来
组合 5	应收政府类客户款项
组合 6	应收其他外部单位往来
组合 7	应收关联方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集团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89.92 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专门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奥园美谷，证券代码：000615，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尚未完全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化纤新材料和医美业务。2020 年度，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70.58%，化纤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 20.05%，医美业务未产生收入。如地产业务板块全部置出，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主要收入来源为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和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进行了披露，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4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

●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并实现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的战略转型，拟出售持有的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尚未完全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地产业务板块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具体交易标的尚未确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直接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公司聚焦美丽健康产业，实现业务的战略转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收缩经营业绩承压的房地产业务，聚焦于以医疗美容为主业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发展为美丽健康产业的科技商、材料商和服务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努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获得的损益及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交易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倘若涉及关联方，则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梓文，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六、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化纤新材料和医美业务。2020 年度，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收入占比 70.58%，化纤新材料业务收入占比 20.05%，医美业务未产生收入。如地产业务板块全部置出，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主要收入来源为化纤新材料业务和医美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3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园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 南	徐群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13A 层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集团大厦 13A 层	
传真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电话	020-84506752	020-84506752	
电子信箱	dongmi@aoyuanbeauty.com	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为以健康住宅开发为主的房地产业务和以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为主的化纤新材料业务。同时，公司秉承“成就美丽人生”的品牌理念，坚持“美丽健康产业的科技商、材料商、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积极整合美丽健康产业资源，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健康住宅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以京津冀为中心，形成了包括普通住宅、商业综合体、空港物流城、酒店等多领域经营、多产业发展的综合性业务链条。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住宅业务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新材料业务现有年产 1.6 万吨粘胶长丝、7000 吨玻璃纤、3.5 万吨化纤浆粕生产能力，以及日供水 20 万吨、发电 2.4 万千瓦时、每小时供汽 325 吨的自备公用工程，装置运行稳定。新材料板块致力于产品质量的提高，通过设备改造、工艺优化、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的要求。

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年产 10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积极推进，一期 4 万吨项目主厂房的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工作已全部完成，2021 年将正式投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987,344,106.08	3,150,404,424.30	-36.92%	2,888,554,71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49,413.30	12,089,692.30	-1,214.58%	157,319,25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040,667.81	-120,673,443.75	-66.60%	127,858,1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2,581.94	704,840,860.57	-154.28%	1,092,441,33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2	-95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0.64%	-8.23%	7.7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9,453,174,039.62	10,208,205,700.52	-7.40%	12,284,472,42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3,888,194.85	1,833,745,726.74	-6.54%	1,927,109,622.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680,024.26	173,682,325.34	1,162,803,912.27	526,177,8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4,328.54	-108,907,528.16	96,785,050.67	-38,542,6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91,822.10	-108,100,364.71	49,544,268.43	-57,192,74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9,230.44	-475,128.74	-217,769,533.76	-71,818,689.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4%	229,231,817	0	质押	171,998,610	
京汉股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5%	60,504,314	0			
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22,685,642	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6918 号	其他	2.69%	21,000,000	0			
关蓉	境内自然人	1.76%	13,743,700	0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3,674,654	0			
李惠强	境内自然人	1.26%	9,849,191	0			
李洋洋	境内自然人	1.07%	8,320,000	0			
马庶	境内自然人	1.00%	7,846,000	0			
安学成	境内自然人	0.68%	5,3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京汉股股集团有限公司、建水泰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关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80,100 股，李惠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54,191 股，马庶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46,0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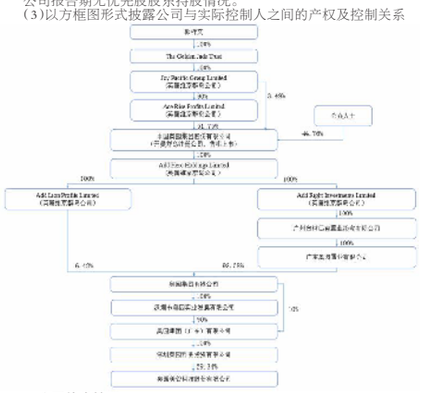
郭梓文
100%
The Orient Jade Trust
100%
Joy Purple Group Limited
(实益拥有权益人)
郭梓文
Ace Blue Profits Limited
(实益拥有权益人)
郭梓文
100%
100%
100%